

附件：

（一）将包别 1、包别 2 采购文件“第七章 评审与磋商 评分内容及标准”中：

1、删除

4	荣誉、 奖项	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奖牌的落款时间为准，无落款时间的磋商小组不予计分），供应商承担的 <b>规划类</b> 项目获得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，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荣誉奖项，得 5 分，最多得 5 分。（本项满分 5 分） <b>注：</b> （1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奖牌扫描件，且符合以上要求，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。 （2）相关文件扫描件必须能清楚的反映评审要素等内容，若未清楚反映，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相关证明材料须含颁奖单位公章及颁奖单位经办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，公章名称与颁奖单位名称一致，且符合以上要求，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，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。 （3）同一项目重复获奖，不重复计分。
---	-----------	--

评分项。

2、将“

6	业绩	12 分	自 202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无合同签订时间磋商小组不予计分），供应商承担的规划类项目业绩【内容需包含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(或河湖保护规划)】，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，得 7 分；在此基础上，另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，得 5 分，最多得 5 分。（本项满分 12 分）。 <b>注：</b> （1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，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。 （2）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，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，且符合以上要求，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。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。 （3）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，磋商小组不予计分。
---	----	------	---

”

更正为：

“

6	业绩	17分	<p>自 202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，无合同签订时间磋商小组不予计分），供应商承担的规划类项目业绩【内容需包含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(或河湖保护规划)】，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，得 10 分；在此基础上，另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，得 7 分，最多得 7 分。（本项满分 17 分）。</p> <p><b>注：</b></p> <p>（1）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，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。</p> <p>（2）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业绩评审因素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相关证明材料须含合同甲方公章，公章名称与合同甲方名称一致，且符合以上要求，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。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。</p> <p>（3）若业绩合同乙方为 2 家及以上单位的，磋商小组不予计分。</p>
---	----	-----	---

”

与此相关内容均作相应变更。